

(上接第二版)**四、行政区域:**新乡市高新区**五、问题类型:**生态**六、调查核实情况:**(一)关于新筑城小区非法改变为机动车停车位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22日,高新区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询问新乡市美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该小区有2处地面被非法改变为机动车停车位。

(二)关于新筑城小区部分绿化带被圈占为自家花园、菜地,改变了公共属性和用途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该小区共5处将一楼后院及部分绿化带被圈占为自家花园、菜地,改变了公共属性和用途。

七、是否属实:属实**八、办结目标:**加大辖区城市绿化、物业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住宅小区内管理力度,着力解决小区居民反映强烈的占绿毁绿问题,遏制住宅小区侵占公共绿地、毁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现象,切实维护小区居民权益。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5日阶段性办结,并制订下一步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1.关于非法改变为机动车停车位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对2处非法改变为机动车停车位地面硬化部分进行铲除,将整改后裸露黄土进行覆盖。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补种绿植。

2.关于部分绿化带被圈占为自家花园、菜地,改变了公共属性和用途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对5处一楼后院圈占部分,拆除圈占围栏、铁丝网,将整改后裸露黄土进行覆盖。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补种绿植。

(二)处理情况 根据《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一条之规定,高新区应急管理 and 综合监管执法局对新乡市美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立案调查(新高综执立审字〔2023〕第ZZ001号),拟对该公司实施15000元行政处罚,并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新高综执责改通字〔2023〕第ZZ001号),在适宜绿化的季节补种绿植,增加绿化。

十、是否办结:阶段性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五**一、序号:**106**二、受理编号:**X3HA202312210017**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环保局发现了一家非法收购废弃品的工厂,已处罚,但该区环保局局长任某私自了结此事,不往上游追溯源头,源头污染是新乡县汇丰化工厂偷卖出来的。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新乡县

五、问题类型:土壤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不属实,1个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环保局发现了一家非法收购废弃品的工厂已处罚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平原示范区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8月10日接省12369生态环

境举报热线编号为230810410000020313、230810xnhn09010001举报件,举报人反映“河南省新乡市平原新区桥北乡大张庄村6排9号,提炼废机油污染严重,有刺鼻异味,造成环境污染,请有关部门尽快核查”。经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该加工点属于“散乱污”企业,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桥北乡大张庄村6排9号符四营的宅基地内。现场发现该宅基地院内暂存有少量桶装废机油及84桶不明物质。负责人符四营表示,84桶不明物质为磷酸盐产品,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使用手提式搅拌机混合后外售,不存在举报人所描述的提炼废机油情况。该加工点位于居民区内,四周均为住宅。考虑实际影响,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联合桥北乡人民政府于2023年8月14日对该加工点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取缔到位。

2023年12月25日,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再次对该举报点进行核查,未发现生产设备、原料及产品。

(二)关于该环保局局长任某私自了结此事,不往上游追溯源头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经平原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进一步对当事人符四营询问溯源,符四营表示84桶不明物质系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经对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核查,白色不明油状物为磷酸盐产品,非危险废物。该公司保管负责人李天虎用公司废旧原料包装桶偷运出厂销售,从中牟取利益。

(三)关于源头污染是新乡县汇丰化工厂偷卖出来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经调阅新乡市汇丰化工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显示,该公司生产过程中只有一般固废产生,分别是灰渣(2016年锅炉已拆除,不再产生)和生化污泥(农田施肥)。排污许可证显示共有3种一般固体废物,代码SW59,第一种一般固体废物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该公司与新乡市强能新型墙材有限公司签订有购销协议;第二种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排污许可要求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第三种一般固体废物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无危险废物产生。2023年12月22日,联合调查组对新乡市汇丰染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由于市场原因,该公司2021年8月至今未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固体废物暂存间无一般固体废物存放。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对新乡市汇丰染化有限公司加大监管力度,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5日办结。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对新乡市汇丰染化有限公司加大执法力度,督促该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六**一、序号:**108**二、受理编号:**X3HA202312210016**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举报新乡市凤泉区华幸化工有限公司环境违法问

题:

1.该公司生产产品与环评严重不符,偷偷生产违法产品;
2.该公司私设暗管,无法处理的废水通过暗管偷排。该行为2023年已被凤泉区环保局发现,但该区老板通过关系摆平了,区环保局张某某至今未立案。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凤泉区**五、问题类型:**其他污染**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该公司生产产品与环评严重不符,偷偷生产违法产品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经调取该公司2023年1月份至11月份生产记录:焦磷酸钠生产量为285.825吨,三偏磷酸钠生产量为1419吨,生产产品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现生产违法产品行为。

(二)关于该公司私设暗管,无法处理的废水通过暗管偷排问题。该行为2023年已被凤泉区环保局发现,但该区老板通过关系摆平了,区环保局张某某至今未立案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调查组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经调阅资料,2023年2月16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对该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正磷酸盐生产车间东墙外有一直径约6厘米、长约100米的塑料管,连接至生活污水排放管道,经沉淀池沉淀后,排放至小块村污水管网。现场检查时,该塑料管无废水排放,仅采样塑料管内残留废水进行检测。凤泉分局于2023年2月19日对该公司涉嫌利用暗管向小块村污水管网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3年2月19日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04环责改字〔2023〕3号),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拆除私设暗管。2023年2月21日,该公司对塑料管进行了拆除。该案件经法制审核,该公司以私设暗管向小块村污水管网排放水污染物,事实不清楚,证据不充分,需要对原料、产品及排水量等证据材料及造成污染后果进行补充调查,经现场补充调查,没有取得生产时通过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有效证据,无法补充调查取证。2023年5月17日,经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法制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对该公司涉嫌利用暗管排放水污染物案集中认定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该公司涉嫌利用暗管排放水污染物案撤销立案。综上,该公司私设塑料管属实,无法处理的废水通过暗管偷排和该行为至今未立案不属实。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凤泉分局加大对该公司环境监管帮扶力度,该公司要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6日办结。凤泉分局加强对该公司环境监管,该公司要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十、是否办结:**已办结**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七**一、序号:**109**二、受理编号:**D3HA202312210022**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延津县榆东车管所东1000米丁字路口,不定

时有污水排放,不知道是哪排放的,气味难闻。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延津县

五、问题类型:水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3年12月24日,延津县政府成立联合调查组对开发区北区支五路与纬七路交叉口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检查时该地点无异味,未发现污水排放至路面情况。经走访附近群众,发现“榆东车管所东1000米丁字路口,不定时有污水排放”问题,系2023年汛期该路口曾出现污水管网不定时向路面冒水情况。原因为该地点位于榆林排东侧,纬七路东段,整体地势偏低,2023年8月份汛期强降雨时路面积水漫进污水管网,导致污水管网运行水位升高,出现污水向外冒水情况。该问题发生后,延津县城管局安排技术人员对纬七路及邻近路段雨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该区域雨污水管网存在杂质沉淀淤积、内壁结垢、水面有浮渣漂浮物等问题,导致污水排放不畅。延津县城管局随即对该区域雨污水管网实施综合整治,并于2023年10月3日完成污水管网疏通清淤4063米,雨水管网疏通清淤4781米。雨污水管网疏通清淤整治后,该地点未再出现过污水管网冒水情况。

七、是否属实:属实

八、办结目标:加强雨污水管网日常管理,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4日办结。下步,延津县将进一步强化雨污水管网巡查、管护,确保管网正常运行,满足企业及群众正常生产生活排水需求。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八**一、序号:**111**二、受理编号:**X3HA202312210013**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举报辉县市北云门镇南姚固村,辉壁路边有一化工厂,手续不符,污水乱流,气味难闻。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辉县市

五、问题类型:大气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关于辉县市北云门镇南姚固村,辉壁路边有一化工厂,手续不符,污水乱流,气味难闻的问题。

2023年12月22日,调查组联合辉县市北云门镇工作人员对北云门镇南姚固村辉壁路边进行了排查。调查组重点排查了辉壁路南姚固段1.5公里内两侧企业、厂房、门面房,发现化工厂1家、食品加工厂2家、加工门窗1家、二手车公司1家、建材销售1家、商超2家、二手车销售2家、小型副食店10家,辉县市北云门镇南姚固村辉壁路边仅赛瑞科技1家化工企业。

另查明,该公司有环评、验收文件,无排污许可证。调查组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南车间有空塑料桶、铁桶,以及粉碎机1台、反应釜2台;中间车间为厂房;西车间有空塑料桶;北车间有空塑料桶、铁桶、杂物,现场无原料无产品,部分生产设备及管道已拆除,不具备生产能力。经调取近两年用电量清单,该公司

2022年、2023年用电量为零,另向赛瑞科技所在地乡镇政府核实,该公司已停产10余年。通过走访辉壁路周边群众,反映未发现该公司有污水乱流及气味难闻情况。

综上,赛瑞科技环评手续不符(无排污许可证)问题属实,污水乱流,气味难闻问题不属实。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辉县市加强对辖区化工企业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北云门镇政府加大巡查力度,杜绝“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消除环境隐患。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3日办结。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加强对赛瑞科技日常监管频次。要求该公司恢复生产前,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办理排污许可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九**一、序号:**114**二、受理编号:**X3HA202312210014**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举报新乡市辉县市胡桥乡董小庄段全冬、董小对、董海心,时小庄赵振强4家无任何环保手续,污染比较严重,气味刺鼻的橡胶加工厂长期违法生产的问题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辉县市**五、问题类型:**大气**六、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董小庄村段全冬、董小对和时小庄村赵振强无任何环保手续,污染比较严重,气味刺鼻的橡胶加工厂长期违法生产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22日,调查组对群众反映的段全冬、董振宙(曾用名:董小对)、赵振强3家橡胶加工点进行现场检查。3家加工点均处于停业状态,均未办理营业执照和环评审批等手续。2023年12月1日胡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巡查中发现时小庄村的段全冬、董振宙(曾用名:董小对)的2家橡胶加工点,并当场对其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2023年12月4日胡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巡查中发现时小庄村的赵振强橡胶加工点,并当场对其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补办相关手续。但3家加工点负责人表示因市场原因,无资金能力投入整治,愿将设备自行拆除。

(二)关于董小庄董辉(曾用名:董海心)无任何环保手续,污染比较严重,气味刺鼻的橡胶加工厂长期违法生产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董海心橡胶加工厂实际为辉县市宏远橡塑材料制品厂,2004年9月8日该企业年产橡胶、塑料制品1.5万件项目于经原辉县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辉表〔2004〕17号),2006年6月7日经原辉县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环辉验〔2006〕9号),未办理排污许可证。2023年12月22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厂区环境较差,生产区域未完全密闭,集气罩较小,有轻微异味,不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三十一批)

一**一、序号:**22**二、受理编号:**X3HA202312220108**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获嘉县集聚区佰维嘉科技有限公司从2019年至2022年无任何手续,违法违规生产,无任何治理措施,调查结果弄虚作假。**四、行政区域:**新乡市获嘉县**五、问题类型:**水**六、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获嘉县集聚区佰维嘉科技有限公司从2019年至2022年无任何手续,违法违规生产,无任何治理措施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年产2500吨低品位难选矿“特效捕收剂”项目于2019年2月份开始建设,因开工建设前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19年4月20日被原获嘉县环境保护局立案处罚,处罚金额为2020元,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补办环评手续。该公司在办理手续无果后,于2021年10月25日,将年产2500吨低品位难选矿“特效捕收剂”项目整体承包给河南世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1月初,河南世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包年产2500吨低品位难选矿“特效捕收剂”项目后进行了项目扩建,被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立案处罚,处罚金额为18766元,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2022年1月6日,因无法办理环评手续,河南佰维嘉科技有限公司将年产2500吨低品位难选矿“特效捕收剂”项目生产设备拆除完毕。经调查,该公司年产2500吨低品位难选矿“特效捕收剂”项目2019年2月开始建设,2022年1月6日拆除完毕,其间该公司未生产。

2023年12月23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车间为空厂房,无任何生产设备,无任何生产原料及产品。综上,河南佰维嘉科技有限公司从2019年至2022年无任何手续,无任何治理措施的问题属实,违法违规生产的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调查结果弄虚作假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公司2022年1月6日将年产2500吨低品位难选矿“特效捕收剂”项目设备拆除完毕,截至目前,厂房为空厂房,不存在调查结果弄虚作假的情况。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对该公司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防止该公司违规生产,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5日办结,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将对类似问题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二**一、序号:**56**二、受理编号:**X3HA202312220064**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1.对第十一批X3HA202312020006伟科生物与中品化工的公示不满意,环保局弄虚作假,多次都是停产或者拆除设备,事后重新安装继续生产。**2.**浉河内北头有3个车间2016年到2023年11月22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超前一直在生产,至少有4台变压器供电,三路供气。**四、行政区域:**新乡市新乡县**五、问题类型:**其他污染**六、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对第十一批X3HA202312020006伟科生物与中品化工的公示不满意,环保局弄虚作假,多次都是停产或者拆除设备,事后重新安装继续生产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举办反映的问题实为新乡市中品化工有限公司环境违法问题。2021年12月20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以下简称新乡县分局)对该公司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违法生产行为立案查处,在该

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该公司涉嫌通过渗坑排放具有腐蚀性特征的危险废物,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涉案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目前,新乡县人民法院对涉案当事人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22年至2023年,新乡县分局发现该公司在未经环保部门审批的情况下违法新增反应釜14个、冷凝器8个、2套吸收装置等设备,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报请新乡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对新增设备作出取缔通知;2023年6月30日报请新乡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对该公司下达新增设备实施拆除的通知;2023年11月28日报请新乡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再次对该公司下达新增设备实施拆除的通知,新增设备于2023年12月6日全部拆除到位。

综上,“环保局弄虚作假”不属实,新乡县分局日常监管中履职尽责,严格执法、依法依规查处新乡市中品化工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并报请新乡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对该公司下达取缔、拆除通知,不存在弄虚作假问题。“多次都是停产或者拆除设备,事后重新安装继续生产问题”属实,针对新乡市中品化工有限公司新增设备长期未拆除到位问题,2023年12月7日,新乡县中共翟坡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对该公司所在地翟坡镇李任旺村党支部委员李某某作出诫勉处理决定(翟纪〔2023〕39号)。

(二)关于该院内北头有3个车间2016年到2023年11月22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进驻河南前一直在生产,至少有4台变压器供电,三路供气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检查,该院内共有5个生产车间,北侧3个为新乡市中品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南侧2个为新乡市伟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2016年至2023年,关于新乡市中品化工有限公司新增设

李任旺村党支部委员李某某作出诫勉处理决定(翟纪〔2023〕39号)。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三**一、序号:**100**二、受理编号:**D3HA202312220025**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五陵村西侧,源丰钙业,有一条生产线没有安装在线监控,偷偷生产,没有环评手续。**四、行政区域:**新乡市凤泉区**五、问题类型:**其他污染**六、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属实。整体上,将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五陵村西侧,源丰钙业,有一条生产线没有安装在线监控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23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对该公司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食品级氢氧化钙生产车间西侧,2023年4月新增有工业级氢氧化钙质量提升试验设备,含有1.1×2.2米混合设备2台、储罐2个、提升机1台。**(二)处理情况:**

经查,该问题属实。该公司工业级氢氧化钙质量提升试验设备于2023年4月初新增,仅在2023年4月25日和5月5日进行试验,没有正式生产。综上,偷偷生产,没有环评手续属实。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督促该公司守法经营,对新增试验设备进行拆除,同时对公司加大巡查力度,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4日办结。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已于2023年12月23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纠正环境问题通知书》。2023年12月24日,该公司已将新增工业级氢氧化钙质量提升试验设备自主拆除完毕。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能满足收集要求。辉县分局要求该企业更换集气罩,增加环保治理投入,经检测合格,完善排污许可后方可恢复生产。但该企业负责人因市场原因,无资金投入能力进行整治,愿将设备自行拆除,不再生产。

综上,辉县市宏远橡塑材料制品厂无任何环保手续问题不属实,环保手续不全,有气味问题属实。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加强对赵振强、段全冬、董振宙3家橡胶制品加工点和辉县市宏远橡塑材料制品厂的巡查力度,在未达到治理要求和未完善手续期间,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5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董小庄村段全冬、董振宙(曾用名:董小对),时小庄村赵振强无任何环保手续,污染比较严重,气味刺鼻的橡胶加工厂长期违法生产的问题

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5日办结。已对董小庄村段全冬、董振宙(董小对),时小庄村赵振强橡胶加工点采取断电措施,设备已全部自行拆除完毕。

(二)关于董小庄董辉(曾用名:董海心)无任何环保手续,污染比较严重,气味刺鼻的橡胶加工厂长期违法生产的问题

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5日办结。已对辉县市宏远橡塑材料制品厂(董海心)采取断电措施,设备已全部自行拆除完毕。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十**一、序号:**127**二、受理编号:**D3HA202312210047**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辉县市常村镇后古张村,郭先生的恒达建材材料厂,不知道往厂里拉的什么,臭味很大。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辉县市

五、问题类型:大气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属实。

关于新乡市辉县市常村镇后古张村,郭先生的恒达建材材料厂,不知道往厂里拉的什么,臭味很大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22日,调查组对恒达建材现场检查时,该厂自2023年11月13日执行错峰生产,停产至今。另核实,该厂于2023年9月与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泥运输合作协议,对该公司的污泥进行回收利用。现场检查该厂原料库堆存70.45吨污泥,现场有明显异味。

七、是否属实:属实

八、办结目标:加大对该企业巡查力度,督促企业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措施对库存污泥臭味进行处理,消除恶臭对周围群众的影响。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3日办结。针对恒达建材存放污泥臭味很大问题,该厂已对现存污泥喷洒除臭剂并使用顶盖进行覆盖,消除异味,问题已整改到位,同时停产期间停止污泥转运。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